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档）

秦住建罚决字〔2025〕第03号

当 事 人：天津恒泰利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XXXXXXXXXX659P

地 址：天津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创意中心A座1806

室010号

经查明，2025年4月28日，你单位承建的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9号学生公寓项目桩基工程存在施工现场挖掘机在进行土方作业施工期间未采取湿法作业措施；坡道施工道路未硬化两项违法行为。上述事实以调查笔录、行政执法相关影像、图像等为证据，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025年8月28日，本机关向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住建罚先告字〔2025〕第6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住建罚听告字〔2025〕第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基准编号C060211501号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华山中路2号、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收件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7日